

推動主軸	推動措施	可行性評估		說明
		主要	次要	
	推動食農教育及推廣建置小型食物森林	✓		逐步輔導有意願之學校或社區村里建置食物森林或堆肥再利用示範站，輔導活化其閒置空地。
	推動低碳在地食材		✓	持續每周六於新瓦屋辦理 13 好市集、青農市集，推廣新竹在地食材。
	多樣化植樹種類及育苗		✓	1.推動參與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提升撫育面積及新植面積。 2.配合植樹相關活動及與鄉鎮公所搭配，宣導獎勵輔導造林辦法，鼓勵林農加入造林。 3.每年定期舉辦造林木撫育作業講習，以提升林農造林撫育知識及實作技能。
	推動安全島綠美化	✓		縣內主要道路安全島綠美化。
	建置空品淨化區提升綠覆率	✓		加強頭前溪沿岸空品淨化區綠化工程，提升市容並提供民眾休憩、活動之場域。
	推動獎勵休漁專案	✓		宣導休漁獎勵，以緩和漁業資源受補撈壓力，促使漁業資源逐漸恢復到最大持續生產量水準，達成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與責任制漁業。

肆、預期效益

本縣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並依據本縣地方特性與關鍵課題，就「再生能源」、「節約能源」、「建築節能」、「綠色運輸」、「低碳生活」、「資源循環」及「永續農業與綠化」等七大面向，規劃推動相關執行策略內容與指標，以達成國家節能減碳目標。期透過上述執行方案之推動，創造「政府帶頭」、「產業響應」、「全民參與」，逐步落實節能減碳，進而使本縣成為低碳永續之城市，整體執行方案推動後之核心預期效益如下：

- 一、配合我國綠能政策推廣設置再生能源，預期於至 114 年完成 100 處機關學校建物設置太陽光電，本縣再生能源核準備案達 240 MWp，預估年發電量潛力達 25,000 萬度。
- 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污染改善及節能政策，預計 110 年度完成推動 6 座鍋爐完成燃料轉換改善。111 年至 114 年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相關政策推動，改善後可確實降低工業鍋爐用油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 三、預計 114 年縣內水銀路燈全數汰換為 LED 路燈。
- 四、訂定及推動「新竹縣住商部門節電自治條例」，110 年完成草案及本縣法規審查小組會議審查，111 年於縣府公報辦理預告，112 年送縣務會議審議。
- 五、建物綠化降溫改善，累計建物綠化面積達 1,000 m²。
- 六、每年至少建置 5 處低碳社區（含取得評等認證村里），110 年至 114 年累計建置 25 處，社區低碳改造補助，各項改造措施 CO₂ 減排效益平均值至少 15%。
- 七、推動鄉鎮、村里參與低碳永續認證評比，每年新增至少 5 處村里參與，114 年村里參與低碳永續認證評比達 60%。
- 八、透過旅遊路線推廣，每年規劃至少 1 條特色行旅路線，提升本縣觀光景點旅遊人次。台灣好行路線每年搭乘人次至少達 10 萬人次。
- 九、推動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每年完成 3,285 公噸焚化再生粒料用於本縣工程。
- 十、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每年辦理廚餘或剩食再利用宣導活動至少 250 人次參與。
- 十一、新竹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6.4%。
- 十二、提升用戶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每年成長 1.5%，114 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可提升至 27%。
- 十三、汰換老舊機車，於 110 年至 114 年針對 14 年以上老舊機車累計減少數達 30,000 輛。
- 十四、持續執行大新竹地區往園區之經國橋交通改善計畫，110 年至 114 年預計每年約可減少油耗 660 公秉、減少 CO₂ 約 2,053 公噸。
- 十五、推動有機安全農業，農民團體有機蔬菜運銷量 114 年提升至 300 公

噸/年。相關驗證農戶之栽培面積 114 年達 175 公頃。

十六、推廣生態綠化，累計至 114 年建置生態綠化數量達 60 處以上。

十七、每年新植造林面積 8 公頃，並每年舉行 5 場造林木撫育作業講習。

十八、110 年至 114 年安全島綠美化累計植栽面積 4,000m²。

十九、新增 1 處空品淨化區，並協助管理單位及推廣企業認養維運已建置之空品淨化區。另加強頭前溪沿岸空品淨化區綠化工程，提升市容並提供民眾休憩、活動之場域。